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5520151152676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VIE架构企业避税与反避税研究

作者 宋建梅

指导教师 童锦治 教授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VIE架构企业避税与反避税研究

A Study on Tax Avoidance and Anti-tax Avoidance of

VIE Structure Corporate

宋建梅

指导教师(校内): 童锦治 教授

指导教师(校外): 葛晓萍

专业学位名称: 税务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7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7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本人声明该学位论文不存在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学术不端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名):

指导教师 (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2016年，Alibaba和Tencent先后荣登亚洲市值最高上市公司宝座，成为名副其实的互联网双巨头。事实上，21世纪以来，以互联网行业为代表的TMT（Telecommunication, media, technology）行业获得迅猛发展，其未来可能贡献GDP增量的7%-22%。笔者观察到，TMT行业、教育培训行业一众知名企业都以VIE架构在境外上市。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架构企业业务门类越多，整个架构体系就越复杂。本文通过案例研究、结合反避税既有经验，提炼出针对VIE架构各避税环节的反避税方案，继而构建了VIE架构企业反避税框架体系，试图为后续VIE架构企业的反避税工作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框架。

本文从VIE架构企业资金流向切入，梳理了VIE架构企业潜在的避税环节：即VIE向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转移利润环节、WFOE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润环节、股权转让环节；继而以这些环节为基础，详细阐释每一环节的避税策略及反避税方案；最后，在BEPS背景下，提出我国VIE架构企业反避税框架体系。本文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部分。第二部分对VIE架构企业的形成、特点及其潜在避税环节进行分析。第三部分即第三、四章，是对梳理的三个环节从避税策略和反避税方案两个方面进行探讨。第四部分是VIE架构企业反避税框架体系构建。

相对于纷繁复杂的VIE架构和其运营筹划，本文的研究可能还较粗浅。本文创新之处，我认为有两点：一是从研究对象来看，VIE架构本身是一种突破融资与监管限制的创新模式，相对比较新，对VIE架构企业避税与反避税的研究也带有一定新意。二是从研究视角上看，本文从VIE架构企业资金流向切入，进行全流程观察，分析其潜在的高风险避税环节。但文献不足以及VIE架构企业复杂性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很可能会影响到本文的研究深度。

关键词：VIE架构；避税；反避税

Abstract

The Alibaba Group and the Tencent Group took turns to the peak of the Value of Asia listed company in 2016 year. In fact, the TMT industry developed well, and the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reports said that 7-22% of the increment of GDP would be from internet industry. The Alibaba Group, the Tencent Group, the Sina Group, the JD Group, the Netease Group in the TMT industry, and the New Oriental group, the CDEL group, the TAL group, the Xueda Education group, they are all Overseas-listed company with the VIE Structure. As a tax worker, it's important to analysis the tax risk of VIE Structure company, and find the anti-tax avoidance scheme.

The VIE Structure is a reverse utilization of FIN46 clauses, by China enterprises in the pursuit of overseas listing to circumvent the layer of approval, regulatory breakthrough industry access restriction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more business categories under the structure, the more the intermediary companies, the more complex the entire VIE Structure. It will be this paper's contribution to anti-tax avoidance, if I can analysis the tax avoidance strategy of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 find the anti-tax avoidance scheme to the VIE Structure which is already very large. I hope my study will be Benefit to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 under the big background of BEPS Plan, which was pushed by G20 Group.

This study contents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the introduction. Chapter two is the analysis of the tax avoidance link. The flow status of the funds in the VIE Structure is described by literature search and case study. The author recognizes that there are three potential links of tax avoidance of the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s. Chapter three is an analysis of the avoidance strategy of each link we found in Chapter two.

Chapter four is an analysis of the anti-avoidance scheme of each link. Chapter five is a framework of anti-tax avoidance about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s.

With a strong inquiry into the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 and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for protecting national tax benefits I started this study. Comparing to the complex VIE Structure, its complex operational planning, my study has improvement space, but I'm really sure it can provides a framework for the follow-up of the anti-avoidance work of the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s. The innovation of this study I think may have the following two points: first, my object, the VIE Structure itself is a breakthrough financing and regulatory restriction innovation mode, my study on its tax avoidance and anti - tax avoidance has certain new meaning; second, from the VIE Structure enterprises funds flow into the three high tax avoidance links, a whole process observation was made. I know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may affect the depth of the stud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documentation and the complexity of VIE Structure itself. But I'm sure I can do it better and better, as the practice deepens.

Key words: VIE Structure; Tax Avoidance; Anti-tax Avoidance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相关概念界定	2
1.2.1 VIE 架构的含义	2
1.2.2 VIE 架构企业的范畴	3
1.3 文献综述	3
1.4 研究思路、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7
1.4.1 研究思路	7
1.4.2 研究框架	7
1.4.3 研究方法	8
1.5 创新及不足	8
2 VIE 架构企业的形成、特点及其潜在避税环节分析	9
2.1 VIE 架构企业的形成及其特点	9
2.1.1 VIE 架构企业的形成	9
2.1.2 VIE 架构企业的特点	11
2.2 VIE 架构企业潜在避税环节分析	15
2.2.1 VIE 向 WFOE 转移利润环节	16
2.2.2 WFOE 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润环节	17
2.2.3 转让股权环节	18
2.3 小结	18
3 VIE 架构企业分环节避税策略研究	20
3.1 VIE 向 WFOE 转移利润环节避税策略研究	20
3.1.1 转让定价避税	21
3.1.2 转让定价避税案例	25
3.2 WFOE 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润环节避税策略研究	27

3.2.1 滥用税收协定避税.....	27
3.2.2 滥用税收协定避税案例.....	31
3.3 股权转让环节避税策略研究.....	35
3.3.1 化直接为间接股权转让避税.....	35
3.3.2 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案例.....	38
3.4 小结.....	40
4 VIE 架构企业分环节反避税方案研究	42
4.1 VIE 向 WFOE 转移利润环节反避税方案	42
4.1.1 针对转让定价的反避税实践	42
4.1.2 针对转让定价的反避税方案及其难点.....	45
4.2 WFOE 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润环节的反避税方案.....	48
4.2.1 针对滥用税收协定的反避税实践.....	48
4.2.2 针对滥用税收协定的反避税方案及其难点.....	53
4.3 股权转让环节反避税方案.....	55
4.3.1 针对股权转让的反避税实践.....	55
4.3.2 针对股权转让的反避税方案及其难点.....	60
5 VIE 架构企业的反避税体系构建	68
5.1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体系构建	68
5.1.1 针对 VIE 架构潜在税收风险点建模.....	68
5.1.2 重视关联申报对 VIE 架构企业信息的集成能力.....	72
5.2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体系的实践难点	75
5.2.1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体系实践难点	75
5.2.2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体系的难点突破	77
5.3 小结.....	79
参考文献	80
致谢	85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全球金融危机之后，消费、服务、高新技术对我国经济发展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仅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 24 小时，Alibaba 零售平台成交额就达 1207 亿元；整个 2016 财年，这一数值达到 30000 亿元之巨。Alibaba 已被视为全球最大移动经济实体^①。其掌门人马云宣称他们正在缔造一个“跨边界、跨时空和跨国界的经济体”。2016 年，Alibaba 和 Tencent 先后站上亚洲上市公司市值之巅^②。这两个来自中国大陆的互联网巨头公司在各自的业务领域中不断创出新高，成为名副其实的互联网双巨头。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中国 TMT 行业迅速发展壮大。互联网经济占 GDP 比重，中国 2010 为 3.3%，相对大多数发达国家比较落后；2013 年为 4.4%，已高于美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麦肯锡报告指出^③：未来，中国互联网发展将贡献 GDP 增量的 7%-22%。“互联网+”时代，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的深度和广度在扩展。在观察 TMT 行业企业时，笔者认识到了 VIE 架构的普遍存在。我们熟知的唯品会、盛大游戏、阿里巴巴、腾讯、搜狐、百度、智联招聘、新浪、网易、携程网、京东、博纳影业、华视传媒等，均系以 VIE 架构在境外上市。

从 VIE 架构出发，除了 TMT 行业企业，教育培训行业的新东方、正保远程教育、好未来、学大教育，医疗保健行业的美中互利、德海尔医疗，能源行业的星源燃料、中国风能技术等，也都是以 VIE 架构在境外上市。VIE 架构通常涉及到在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等避税地设置上市主体，涉及到适用税收双边协定，涉及到可变利益实体向外商独资企业转移利润。VIE 架构企业的经济行为覆盖了税收优惠、税收协定和避税港；独立交易原则、资本弱

^① 媒体预测其 2020 财年将挺进“全球前 15 大经济体”行列。

^② 依靠打造全球中小企业贸易平台，阿里巴巴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市值达到 2664.13 亿美元，成为亚洲上市公司市值最高的企业。腾讯控股在此前的 2016 年 9 月 5 日市值突破 2 万亿港元，成为亚洲上市公司市值最高企业。

^③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的数字化转型：互联网对生产力与增长的影响》。以 2025 年度为例，GDP 近 10 万亿增量能否实现，将取决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

化等。虽然采用该架构上市企业宣称 VIE 架构不是为了避税而设计，但是税负因素是 VIE 架构搭建之初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且其部分环节的设置避税目的明显。

作为税务工作者，当 VIE 架构与众多熟知的大企业联系在一起时，从税收管理的角度剖析梳理 VIE 架构企业的税收风险点，认真考虑其全环节的避税与反避税问题，守护国家税收利益，这是笔者进行本题研究的缘起。

1.1.2 研究意义

对于 VIE 架构企业这一体量上已经相当庞大群体的研究，对于在税收层面规范企业管理，保护国家税收利益，是有意义的探究。因为对于 VIE 架构企业的避税与反避税问题的研究，国外很少，国内的学者虽有研究，但也因难窥 VIE 架构企业的全貌而研究深度受限。本文若能运用案例，结合反避税的既有经验，剖析 VIE 架构企业的税收风险点，分析其高风险环节的避税策略，提炼针对各避税环节的反避税方案，构建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体系，从而提升 VIE 架构企业的税收管理质量，同时促进 G20 关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研究在 VIE 架构企业的反避税工作中得到推进，也不失为本文的一点贡献。

1.2 相关概念界定

1.2.1 VIE 架构的含义

VIE，即“可变利益实体”。该概念形成于 2001 年，其形成与安然事件的冲击有关。安然事件之后，美国紧急出台 FIN46 条款，凡是满足三个条件之一的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或称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就是 VIE^①。各 VIE 的“第一受益人”^②，需将 VIE 的资产并入财务报表。简单来说，FIN46 的要义在于明确了 VIE 必须被纳入第一受益人合并报表，从而避免了表外资产对公众知情权的损害。

VIE 架构，也被称为“VIE 模式”、“协议控制”或“新浪模式”。2000 年，新浪开创性地搭建 VIE 架构在美国成功上市，既满足了自身发展的融资需求，又避开政策监管保证了投资者的利益，颇有成效。VIE 架构成为此后我国 TMT 行业海外上市的首选。VIE 架构的关键在于，离岸公司控股境内外商投资企业

^① FIN46 中认定 VIE 的三个条件(1) 实体主要由外部投资支持，实体自己的股东只有很少的（或没有）投票权；(2) 实体的股东无法控制该公司；(3) 股东享受的投票权和股东享受的利益分成不成比例。

^② 承担 VIE 主要风险和收益的主体。

(简称 WFOE)，继而通过一系列协议实质控制境内持牌照企业。离岸公司可享有境内持牌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收益。可以说，VIE 架构是我国企业在寻求境外上市、规避层层审批监管、突破行业准入限制过程中对 FIN46 条款的主动利用。

1.2.2 VIE 架构企业的范畴

VIE 架构企业，主要涉及到 VIE 架构中的境内运营实体 (VIE)、外商投资企业 (WFOE)、香港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BVI 公司等，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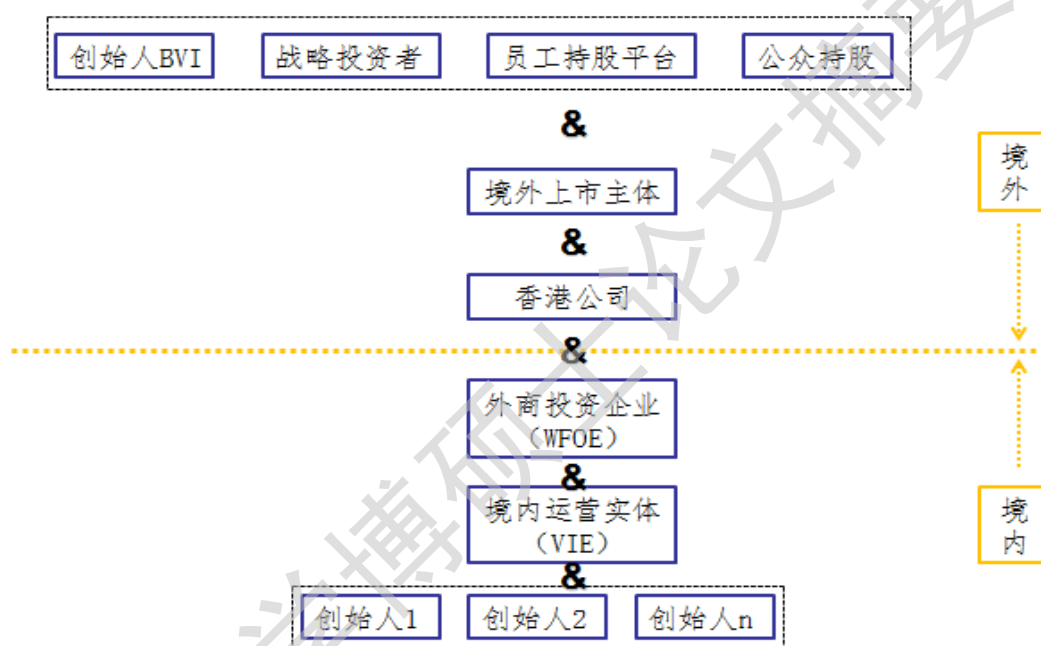


图 1-1 VIE 架构企业范畴

资料来源：根据搜集的 VIE 架构企业信息整理制作。

从空间范围来看，VIE 架构企业涉及到境内、境外企业两个方面；从企业属于内资还是外资来看，VIE 架构企业在境内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两种类型；从企业架构层级来看，业务线的多寡决定了 VIE 架构中间层级的多少；从辖地税收情况来看，VIE 架构企业涵盖了避税天堂、非避税天堂两种。VIE 架构企业的离岸上市主体通常设置于开曼群岛。

1.3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者对避税和反避税问题一般性研究的文献较多，但只有为数不多的专门针对 VIE 架构企业的避税和反避税问题的研究，且这些研究集中在 VIE

模式存在动因、VIE 架构合规性、VIE 架构企业监管、VIE 架构企业税收风险点等几个方面。值得庆幸的是，对避税和反避税的一般性研究对于我们进行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研究有一定借鉴意义的。

VIE 模式存在动因分析。王晶晶（2015），以小米公司为例解读其 VIE 模式。指出 VIE 模式被多家互联网企业采用的主因包括：国外注册地条件优越、规避国内监管方便融资、绑定控股权便于股权转让，借助担保转移利润等，并就如何规范 VIE 模式问题给出了有益见解。喻炼（2013）、樊诗梦（2016）也分别以新东方、天鸽互动等公司为例，展开了相关研讨。叶建芳（2012）以当当网案例为依托，研究 VIE 架构企业海外融资之利弊。金勇军（2015）以裕兴科技为例解读了红筹模式，以 2007 年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为例阐释了 VIE 架构的特点，以二六三为例详解了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结合暴风科技回归 A 股上市之后大受投资者追捧的现象指出中国政策及市场极度渴求走向海外的优质资源。

VIE 架构企业的合规性分析。叶存金（2012）认为，VIE 架构契合了经济体追逐整体经济利益的理念。也可以从契约理论中寻求支撑。包括经济安全、税收在内的这些问题，能够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寻求到解决方案。而陈泽佳（2013）则认为，VIE 架构妄图利用法规之不完善，规避监管，存在可探讨之处。因为当事人通过 VIE 架构达成的实质控制虽然未必会因违反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判无效，但却可能因目的非法这一特征而被追究责任，尽管从形式上看是合法的。

VIE 架构企业的涉税风险研究。樊诗梦（2016）梳理指出 VIE 架构存在着至少三个方面的税收风险：利润转移、被认定中国居民企业、不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唐敬春（2015）专门对 VIE 架构企业个人所得税进行了分析。特别是投资人、创设人和持股员工。唐还就居民纳税人身份、个人间接转让股权问题进行梳理解析（个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柏立团（2016）分析了 VIE 架构拆除中潜藏的税务风险。

VIE 架构企业海外上市与税收监管关系的研究。国外着力于会计方面，尤其是“控制”这一关键术语在概念方面的拓展。对 VIE 的信息披露、运用以及纳入合并报表的相关问题进行剖析，旨在促使报表企业所涉及到的 VIE 被公众知情，解决表外资产表内化问题。例如，Cruz CA, Shafer WE, Strawser JR (2000)，认

为控制应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协议控制和股权控制都可以达成控制目标。Alan Reinstein, Gerald H. Lander, Sterhen Danese (2005)发表的《可变利益实体的合并——财务杠杆和税收筹划》指出，按FIN46披露VIE信息，能大幅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能压缩企业通过计提管理租金操纵税负的空间，虽然毫无疑问这会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国内学者的研究侧重于融资问题、对税收监管的挑战等，研究该架构的风险问题。探讨VIE架构合规性、政府监管和如何护税的问题。刘超群（2014），介绍了互联网产业将面临的远景、挑战；讨论了互联网产业的税收征管冲击及应对策略。王若曦（2014）探讨了VIE架构涉税管理难点及对策。孟毅（2008）通过解读了VIE架构的企业关联交易形式。强调企业考量好关联交易税收筹划与税务机关反避税之间的平衡问题。朱宁、刘庆（2016）指出，“支付宝”、“新东方”、“双威教育”、“宝生钢铁”等，这些引发轰动事件的情况表明，VIE架构及其潜在风险需要引起重视^①。他们的研究指出了VIE架构产生的根源，认为VIE架构这一问题本身比较复杂，不能简单归结于协议效力判断，提出VIE架构企业的监管建议，包括：建立顺畅简单的融资渠道；慎重界定外资产业限制标准；建立统一的外国投资监管体系。

VIE架构企业回归的涉税问题分析。黄丽（2011）介绍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有两种路径：直接上市、以红筹模式上市（通常分为大红筹和小红筹，大红筹指国企红筹，小红筹是指民企红筹），指出在红筹架构回归过程中面临的监管问题，并指出红筹架构回归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思路。特别强调股权转让作价要考虑税收风险，最好与当地税务机关达成一致见解；为免境内拟上市主体因不再符合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拟上市境内主体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转给外资。

对于VIE架构企业税收问题的现有研究还不足，VIE架构企业的具体税收方案大多不为人知，因经手其相关涉税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多不与外人道，即便在公开场所提及也只是“点到为止”；国内学者的研究，多因难窥VIE架构企业的全貌而受限。值得庆幸的是，通过对避税和反避税一般文献的梳理，以及对VIE架构企业运营逻辑的分析，也可以为我们探讨VIE企业

^① VIE架构的监管涉及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发改委等多部门，监管规则散见于以上各部门的法规之中，如发改委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商务部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管局的外汇审批办法、法律层级较高的《证券法》的涉批条款。

避税和反避税提供思路。这种一般性反避税研究集中于针对在华外资反避税，针对转让定价、滥用税收协定、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反避税研究几个方面。

针对在华外资企业反避税调查方面，常华兵（2006）分析了在中国的外国企业的反避税策略，剖析了通过转让定价、资本弱化、避税天堂以及公司组织形式转化等常用避税手段，并指出反避税重点。李雪冬（2010）以苏州市为例，对外资企业避税策略展开了分析，认为外企除了采用避税地避税、转让定价等常规方法避税外，还表现出利用优惠预提所得税率、选择行业优惠、利用电子商务避税等趋势，需要强化反避税工作、加强部门合作、健全国际情报交换机制、加大人力培养。沈娅莉（2015）分析了在数字经济时代跨国企业中国逃避税策略，认为中国与外国税制差异为跨国公司的全球逃避税提供了机会，探讨了防治措施。管永昊（2015）指出，税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差异及其相互作用，需要税务部门高度重视。

在针对转让定价的反避税研究方面，郑力坚（2005）详细分析了转让定价避税方式的具体展开方式，指出“高进低出”和“低进高出”是两种主要的避税手段。肖恺乐（2013）分析了跨国公司在中国的转让定价避税行为，并为中国针对转让定价的反避税工作介绍了国际上施行的主要手段。苏建（2012）对比分析了我国转让定价中的问题以及世界上关于这一领域的发展趋势，并给出我国转让定价反避税实施的政策建议。

在针对滥用税收协定的反避税方面，孙玉刚（2007）探讨了反避税与税收协定间的关系，列举了税收协定中潜在被滥用的可能情形，并提出了反避税的建议。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冯少华（2016）以股份的间接转让避税为研究方向，总结了我国反避税法规之不足，主张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法规。何杨（2007）研究了伴随红筹上市我国的反避税工作中可能面临的难点和以及我们存在的弱点，比如资金出境再回流就可能享受到税收优惠、境外上市公司更多避税地选择、将转让定价手段应用在股权并购案中等。提出要加大对企业信息采集能力，在政策上，要实行注册地和实际控制地之复合标准来判定居民企业身份，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在文献梳理的过程中，笔者深刻地感受到对 VIE 架构企业的避税反避税问题研究相对于其巨大的经济体量以及对中国的税收影响而言颇为不足。对于 VIE

架构企业的税收问题，特别是其潜在的避税与反避税问题，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需要上都值得我们继续探究。

1.4 研究思路、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1.4.1 研究思路

本文从 VIE 架构企业资金流向切入，梳理了 VIE 架构企业潜在的避税环节：即 VIE 向 WFOE 转移利润环节、WFOE 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润环节、股权转让环节。

继而，以这些环节为基础，详细阐释每一环节的企业避税策略及税务机关反避税方案。

最后，在 BEPS 背景下，提出我国 VIE 架构企业反避税框架体系。

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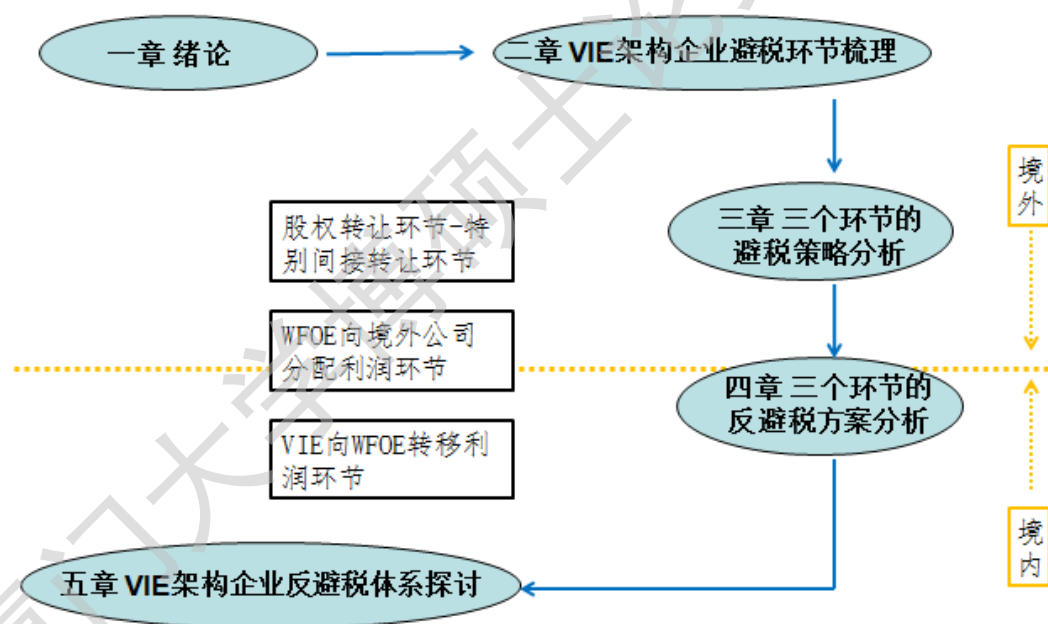


图1-2 本文研究思路

1.4.2 研究框架

第一章是绪论部分，本部分介绍了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概念界定、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创新点和不足。

第二章介绍了 VIE 架构企业的形成、特点及其潜在避税环节分析，并分析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